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编制与续补

委托方：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

服务方： 北京建筑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市（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编制与续补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研究，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标准，承担制作 22 项市保单位记录档案编制（名单见附件 1）。

3、乙方制作的 22 项市保单位记录档案编制 项目实现全部电子化。

4、乙方向甲方提供市保记录档案全部成果的纸质文本一式一套和电子文本一式两套。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文物使用单位的联络。
- 2、甲方可根据总体进度要求，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调整优化意见。
- 3、甲方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引起的争议、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赔偿前述争议、诉讼或索赔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及最终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交付成果及文件后，须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指派联系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所有信息资料甲方传递、送达给该联系人即视为乙方知悉。

6、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和/或项目利益的活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中：①履行期限：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②服务保证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履行地点：北京

3、履行方式：

合同生效后，2025年8月20日前乙方应完成初稿；2025年11月15日前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在完成后15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认可后，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逾期不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005000 元(人民币壹佰万伍仟元整)由甲方提供。

(二)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年 月 日前。乙方在甲方付款后, 提供技术服务。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即人民币 402000 元(人民币肆拾万贰仟元整),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后, 提供 2025 年度技术服务。

第二次支付: 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 即人民币 301500 元(人民币叁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时间: 外业调研量完成 50% 后十五日内,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

第三次支付: 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即人民币 201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整), 时间: 初稿提交后三十日内支付, 2025 年 9 月 19 日之前。

第四次支付: 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即人民币 100500 元(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元整), 时间: 验收后十五日内支付, 2025 年 12 月 10 日之前。

③其它方式: 无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 还应支付违约金。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 还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额 0.5‰ 的违约金。

(三)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2、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第一笔经费到位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郭京宁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高梅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绿 景苑商务楼6层	邮政 编码	100061	
	电话	01063030742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J74463N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建筑大学			 2025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安周理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崇辉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崇辉 (签章) 13661073655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 览馆路1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话	010-6832231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 庄支行			
	帐号	0200001409014495175			
纳税人识别号				2025年03月25日	